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

(股份代號：81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84,000,000港元買賣Winwis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的60%權益(「收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辦理彼等可能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到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得以生效及落實；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上市及買賣後，確認及批准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2)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將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上，並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且可轉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該(等)計劃或該(等)安排之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而進行之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d) 在本普通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普通決議案(a)、(b)及(c)段同類之批准；及
- (e)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作出撤銷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人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姓名或名稱排行較優先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大會，亦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總裁及副主席）及辛定華先生（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主席）、李振聲博士及Patajo-Kapunan, Lorna律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瑞良先生、田耕熹博士及朱何妙馨女士。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包括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valueconvergence.com](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刊登。